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

江苏世纪
同仁

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14点30分。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15-15:00。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14点30分在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紫金楼一楼碧玉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平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167,270,4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4219%。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经逐项审议，依

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9、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徐蓓蓓

高 歌

2019 年 5 月 17 日

务所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